

# 清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清环审（2017）32号

## 清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清丰县敬佑工程机械租赁站年产 22 万吨混凝土预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清丰县敬佑工程机械租赁站：

你单位上报由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清丰县敬佑工程机械租赁站年产 22 万吨混凝土预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保审批事项公示期已满。经勘察该项目周围环境现状、审核相关材料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丰县韩村乡孟村西、S302 南侧，占地 27660m<sup>2</sup>，总投资 500 万元。主要建设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两条其中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，水稳材料生产线 1 条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车辆运输、装卸、堆场及生产中原料输送、计量、投料、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，料仓呼吸粉尘等。(1) 加强储运工程管理。进出厂区车辆入口处应设置喷淋除尘装置；原料运输车辆应密封，其中水泥、粉煤灰、矿粉运送车辆为罐装车，其他原料运输车要加盖布棚；厂区内裸露地面要全部硬化；各种原料堆场应入库密封，减少扬尘污染。(2) 加大对装卸工序防尘措施，原料车要在原料库房内卸料，原料库房应密封并设置喷淋设施。(3) 生产工序：原料输送、计量配料、混合搅拌等工序都要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有效防尘措施，减少粉尘排放量。

(4) 水泥、粉煤灰、矿粉储存罐仓顶应按照环评要求安装相应除尘措施。废气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 标准；粉尘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。

2、废水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。生产及喷淋降尘废水收集到沉

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家肥。

3、噪声：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通过设置减震垫、距离衰减后，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固废：包括一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。一般固废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要求，建立固废存放场所，妥善处置。

5、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事故风险预案，强化事故应急演练，提高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四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指标为零。

（五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清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



主题词： 敬佑 混凝土预拌 环评 批复  
清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